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律师和张舟律师。现因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见证律师由王雪莲、张舟律师变更为董孝成、张舟律师。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仍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